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8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111D007640\_111D2005560-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等3計畫經費補助案，請依審查結果及規範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結果，核定補助「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臺南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臺南市定古蹟佳里震興宮門神彩繪修復計畫」等3計畫案。核定補助情形分別如下：

- (一)臺南市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033棟修復工程：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 (二)臺南市定古蹟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跡暨歷史建築永康

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修復工程：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650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三)臺南市定古蹟佳里震興宮門神彩繪修復計畫：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9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245萬元)，並先予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實施計畫內容。

(四)因本局補助經費來源之公共建設計畫(歷史四期計畫)將於112年度截止，故前述補助計畫之113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再檢具原核定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詳附件-核定表）：

(一)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逾期未申撥經費者，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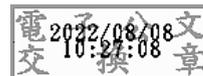
(三)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

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033 棟修復工程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 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033 棟修復工程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24,00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12,000,000 元(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0,000 元(5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元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1. 妥善修復古蹟本體 2. 強化文資及社會服務功能 3. 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損壞部位之整修或加固 2. 老舊構件之衰敗防護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修復與保存古蹟本體，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2. 建築物生命週期再循環，空間機能的持續使用。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縣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黃偉哲市長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機關首長：林喬彬處長	
	承辦人：溫國汶	Mail：wkw@mail.taiwan.gov.tw
	電 話：(06) 2213569 #203	傳 真            (06) 2213160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F		

## 計畫書（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033 棟修復工程

二、辦理機關

（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四、基本資料

（一）土地所有權歸屬：國防部

（二）建物所有權歸屬：國防部

（三）管理人：國防部(代管人:臺南市政府)

（四）文資類別：歷史建築

（五）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35 巷 8 號旁

五、修復原因

建物年久失修，材料老化，致使部分構造有損壞，尤其木構造最為嚴重。重要的文化資產如防爆門窗、防爆牆體等損壞情況加劇。樹木對 033 建築物的危害嚴重，樹根由戶外穿入，攀爬在牆面、地板，破壞構造。

六、修復、再利用沿革（如修復期間、項目、範圍等）

（一）修復期間：預計自 112 年 1 月起，迄 114 年 12 月止。

（二）項目：歷史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修復工程。

（三）範圍：033 棟及附屬設施和周邊廣場工程。

七、計畫目標

（一）妥善修復本體

（二）強化文資及社會服務功能

（三）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八、先期規劃（如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等）

（一）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

(二)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含附屬設施及周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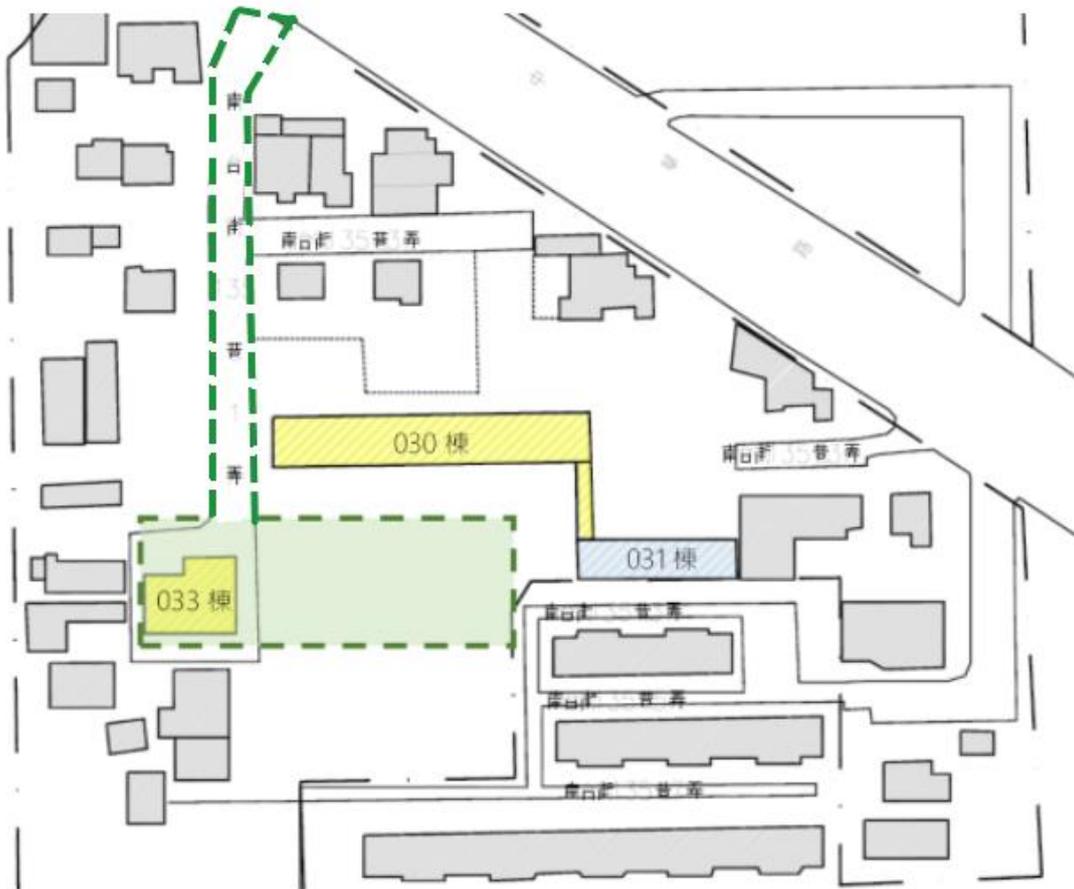
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已於民國 108 年完成。(含 033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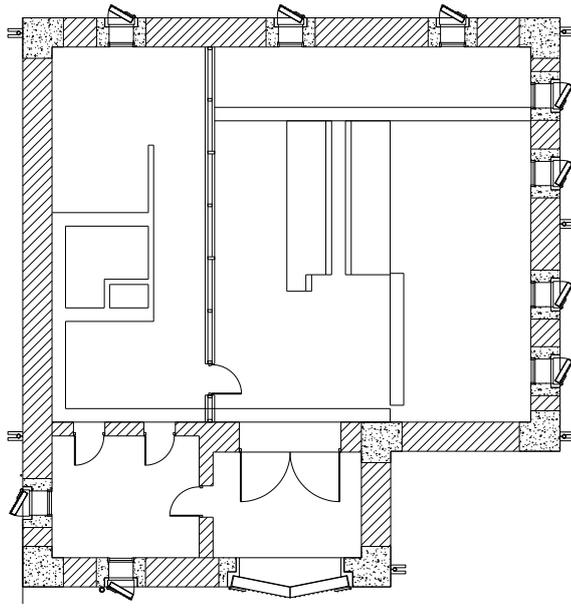
(三) 030 棟、031 棟目前施工中。033 棟因經費不足，爭取本次預算辦理，以利整合整個園區。

九、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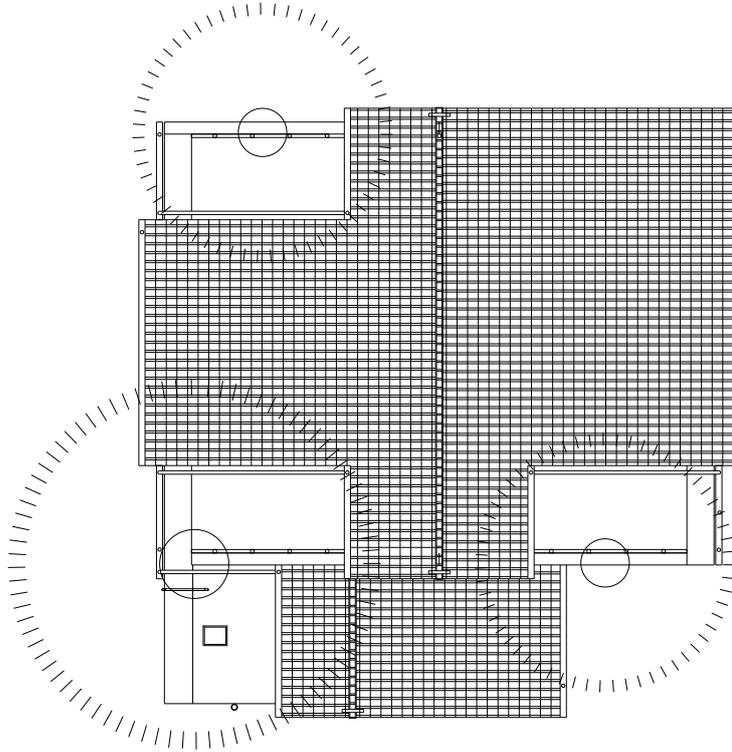
(一) 修復項目：033 棟及附屬設施、電氣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和周邊廣場工程。

(二) 修復範圍





033 棟平面圖



033 棟屋頂平面圖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自112年1月起至114年12月完成。各相關工作進度規劃如下表。

年度/月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4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前置作業									
監造、工作報告書、工程招標訂約作業									
施工及驗收									
工作報告書審查修正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壹	工程費	式	1	21,717,000	
一	假設工程	式	1	1,200,000	
二	033棟修復	式	1	8,800,000	
三	日治時期附屬設施及周邊環境	式	1	5,500,000	
四	水電工程	式	1	3,000,000	
五	間接費用	式	1	3,217,000	
貳	空污費、工程管理費	式	1	483,000	
參	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費用	式	1	1,800,000	
	共計			24,000,000	以上經費得互相流用勻支

十二、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總預算：24,000,000 元
- （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12,000,000 元（50%）
- （三）所有權人經費：12,000,000 元（50%）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所有權人或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1 年	1,000,000	500,000	500,000	0	
112 年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113 年	8,400,000	4,200,000	4,200,000	0	
114 年	9,600,000	4,800,000	4,800,000	0	
合計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	

十三、預期效益

- （一）修復與保存古蹟本體，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 （二）建築物生命週期再循環，空間機能的持續使用。

十四、現況照片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自籌款		分年編列經費				備註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111	112	113	114		
1	歷史建築永康 飛雁新村傳原 通訊所033棟修 復工程	24,000,000	12,000,000	50%	12,000,000	50%	0	0%	1,000,000	5,000,000	8,400,000	9,600,000	3,000,000	文資局先予 核定112年 補助經費
2	市定古蹟永康 三崁店糖廠神 社遺跡暨歷史 建築永康三崁 店糖廠防空洞 群修復工程	13,000,000	6,500,000	50%	6,500,000	50%	0	0%	800,000	1,000,000	4,700,000	6,500,000	900,000	
3	市定古蹟佳里 震興宮門神彩 繪修復計畫	4,900,000	2,450,000	50%	1,960,000	40%	490,000	10%	450,000	1,350,000	2,610,000	0	1,000,000	
	合計	41,900,000	20,950,000		20,460,000		490,000		2,250,000	7,350,000	15,710,000	16,100,000		